

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 罗定市教育局文件 罗定市财政局

罗发改价格〔2020〕25号

关于调整完善我市公办幼儿园及教学点附设 幼儿班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，各镇、街中心小学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学前教育收费行为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的规定，依据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成本监审结论数据，结合公办幼儿园的办学条件、财政拨款和社会承受能力情况，同时参照邻县公

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水平的实际情况，并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完善我市公办幼儿园及教学点附设幼儿班收费项目及标准。现将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调整完善后的公办幼儿园及教学点附设幼儿班保教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附件项目及标准执行。

二、本次调整完善的公办幼儿园及教学点附设幼儿班保教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，从2021年春季起执行。请有关单位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三、本文未提及的其他有关问题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）规定执行。原市物价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我市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罗价〔2013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罗定市公办幼儿园及教学点附设幼儿班收费项目及标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，罗定市府办、
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